

丘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管理办法》，并参照《文山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丘北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腺鼠疫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6天）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 霍乱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30人以上10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报告；或食物中毒在30人以下，但事故发生在学校、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的。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本县行政区域以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本县行政区域以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

(3) 霍乱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

(4) 一周内在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死亡4人以下。

(9) 地（州）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地（州）。

（4）霍乱在一个地（州）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地（州），有扩散趋势。

（5）乙、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不明原因疾病，并且疫情已扩散到县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五)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

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县乡人民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县乡医疗卫生机构要在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协调下，根据职责和预案规定，做好物资储备、人员培训演练、监测预警等工作，快速有效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反应。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县人民政府和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作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共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二、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一）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

县人民政府成立应急处理指挥部，总指挥由政府主要领导

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卫健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教体局、市监局、工信商务局、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农科局、林草局、住建局、人社局、民宗局、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文旅局、红十字会、医保局、电力公司、电信局、武警中队、普者黑高铁站等部门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按照事件的性质、程度和涉及的范围，由应急处理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机构。

（二）相关部门职责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处理工作，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组织拟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各种专项预案；组织、协调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卫生技术人员的培训；对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情况报告；承办应急指挥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交通卫生检疫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警戒、维护秩序，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发展和改革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药品、医

疗器械和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进行监测，适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和扰乱市场的行为。

财政部门：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及时拨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资金；落实困难群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期间诊疗等相关费用。

民政部门：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贫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企业、个人、社会团体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教体部门：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落实教体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负责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域内对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的健康教育工作。

市监部门：负责药品市场的监督，杜绝在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期间假药、劣药流入市场。加大各类药械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做好市场监管工作，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依法打击商品、药品流通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虚假广告行为，防止发生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名义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行为。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

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宣传部门：组织广播、电视等单位，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舆论监督，正面报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助做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域内大众卫生健康知识宣传。

农科部门：负责动物疫病（包括水生和陆生动物）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
作。

林草部门：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人社部门：负责劳务输出人员信息的排查比对，对疫区返乡农民工情况进行排查核实。

医保部门：按规定及时支付参加医保人员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积极解决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费用，做好医疗救助。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工信商务部门：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会同和协调有关部门整顿规范与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药械和防护、消毒、生活等用品的市场秩序

民宗部门：负责民族宗教人士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思想教育和宣传，协助少数民族地区落实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项措施、方案。负责做好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因
烈性传染病死亡的少数民族患者遗体处理和其它善后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加强对环境工作的监管，严厉查处破坏环境行为，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维护环境安全。

住建部门：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监管，敦促用工单位落实针对民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措施。

文旅部门：负责旅游人员的健康教育，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督促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范围内各涉外宾馆、饭店落实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措施。

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呼吁，依法接受捐助，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电力部门：负责现场电力输送，保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救治单位等重要部门的电力供应。

电信部门：保持通讯畅通，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顺利实施。

武警部队：协助和支持地方政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普者黑高铁站：负责对站内清洁、消毒、通风和乘坐动车抵达普者黑高铁站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需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三）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职责

县乡医疗机构：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救治、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和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

病学调查。承担责任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任务，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执行首诊负责制，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规定时限，以最快速度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及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履行公共卫生技术服务职责。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主要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事件发生地区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以及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监督和执法稽查。

三、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监测

监测机构：县乡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开展辖区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

县、乡人民政府确保当地国家疫情信息网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网络。

（二）预警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文山州重点防控传染病监测预警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做好预警工作。

（三）报告

1.责任报告单位：

- （1）县、乡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 （2）县乡医疗卫生单位；
- （3）其他各类单位。

责任报告人：

- （1）县乡医疗卫生健康机构的医务人员；
- （2）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或个人。

2.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有关单位或人员，应在2小时内尽快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在2小时内向县卫健行政部门报告，县卫健行政部门组织对事件进行核实，确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经政府同意后向州级卫健行政部门报告。严禁不经同意的越级上报。

3.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报告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县乡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网络直报。

5.信息通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信息的沟通。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和终止

（一）应急反应原则

1.分级反应原则。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事件级别，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

2.反应适度原则。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反应级别，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要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及时升级预警和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反应级别，适时撤销预警。

3.同时性原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二）应急反应措施

1.县乡人民政府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人民政府报经州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疫情控制措施：县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

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进行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8）开展群防群治：社区、乡（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2.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2）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级别的建议。

(3) 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4) 督导检查：负责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5) 技术规范培训：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针对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组织相应培训。

(6) 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 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3. 县乡医疗机构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急救、病人转院、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2) 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及时向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信息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

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和治疗经验。

(6)及时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病人的病情和诊治情况。

4.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原因、波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

(3)实验室检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进行检测或送上一级机构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开展技术培训：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人员的应急培训或派出人员参加省、州级组织的应急培训。

(5)及时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

5.县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

(1)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食品卫生、

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 及时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各级医疗机构执行《传染病防治法》情况、卫生监督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反应

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应急储备基金和物资；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组织医疗保健机构实施救治。

(2)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调查确诊，并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理，按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3) 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应急工作。

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疫情收集、组织人员疏散安置、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工作；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

械等物资的供应。

(2)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致残人员的隔离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及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3) 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应急工作。

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应急反应

(1) 县人民政府。在州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2)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迅速组织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进行采样与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与分析，判定事件的性质、类别和严重程度，同时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制定和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技术方案，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因查找和确认工作。对重大中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范围做出判断，明确引起事件的毒物种类及数量，提出现场处置方案，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事态处理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3) 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应急工作。

4. 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1) 县级人民政府。在国家、省、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判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负责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与报告、分析和预警，全县启动“零报告”和 24 小时报告制度；组织和协调专业技术机构配合上级救援机构开展现场调查、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等措施；检查督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3) 各有关部门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事件的处置工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需要，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在全县范围内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采样、技术分析、检验以及应急处理技术指导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妨碍工作开展。

五、善后处理

(一)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

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奖励

县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民政部门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三）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抚恤和补助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五）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县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领导，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技术保障

1.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映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验能力。

2.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按照“中央指导、地方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在全县范围内建成符合县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1）急救机构

力争做好丘北县急救中心建设，同时，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逐步提高全县急诊急救水平。

（2）传染病救治机构

加强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增加必需的医疗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染病疫情的医疗救治；各乡（镇）卫生

院设置发热门诊和隔离留观室。

3.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体系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要进一步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对卫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增加卫生监督经费投入，配备卫生监督执法所需的设备，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4.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1) 组建原则

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2) 专业队伍的建设

成立流行病学现场调查处理、医疗救治、宣传动员和疫情信息报告分析及检验检测队伍等卫生应急处置队伍。

流行病学调查处理队伍：以县疾控中心技术力量为主，有关部门配合成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处置、疫区消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队伍，与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医疗救治队伍：以县人民医院技术力量为依托成立传染病、重大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医疗队伍。

宣传动员队伍。由宣传部门牵头，卫健、教体、新闻等相关部门组成。

疫情信息报告分析队伍：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各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防保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疫情报告队伍。

检验检测队伍：由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检验检测队伍，与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3）卫生健康应急救治队伍的管理与培训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医疗、防疫专家数据库及卫生应急救治队伍资料库，对卫生应急救治队伍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及人员变动情况，对队伍及时进行补充调整，开展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5. 演练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

（二）物资、经费保障

1. 物资储备

卫健、发改及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县发改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财政部门保障物资储备经费。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与发改、财政部门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2. 经费保障

县发改部门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

设，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所需资金已在部门预算核定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未在部门预算核定的，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内部支出结构和追加部门预算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

3.通信与交通保障

卫生应急医疗救治队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必需的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4.法律保障

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5.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等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七、预案的制定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并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本乡镇的预案。

八、附则

（一）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发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旅行建议是指国务院为防止疫病因人员流动进一步扩散蔓延，向社会公众发出的尽量避免或减少到疫区非必要旅行的建议。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